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 2、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66,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5.00%。本次解除限售后，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 3、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4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36,666,7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110,000,000 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 146,666,700 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英龙建安（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 4,400 万股，流通限制期限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个月内。2018年7月19日，上述股份均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公司已于2018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46,666,7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0%；无限售流通股80,66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00%。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本集团”）、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以下简称“社保基金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东承诺情况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资本集团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规定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5]247号），公司国有股东资本集团向社保基金会转持3,142,857股，社保基金会将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后承继原国有股东的锁定承诺。

2、主要股东持股意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资本集团承诺：本公司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无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

票的计划。但若出现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合法转让发行人股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0日（星期一）。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66,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00%。本次解除限售后，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2名：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冻结/质押股份数量
1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2,857,143	62,857,143	62,857,143	-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3,142,857	3,142,857	3,142,857	-
合计		66,000,000	66,000,000	66,000,000	-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认为：建科院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建科院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上市前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建科院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相关股东还需严格遵守其上市前减持意向承诺及法律法规对其减持方面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建科院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